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3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夏启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增补夏启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夏启祥先生简历附后。

夏启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个人简历

夏启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12月自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毕业。历任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实验厂、浙江五丰制药厂财务科长;新疆和田地区粮食局计财科副科长;杭州市余杭区粮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余杭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副主任;杭州市国资委财务总监;2009年1月起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

夏启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13.94%股份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担任产权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与除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2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3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3、投资额度:包括将基金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基金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4、投资范围:投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等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6、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基金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基金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7、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基金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包括基金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基金投资风险,保证基金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四、基金投资的风险控制

由于基金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

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以风险较低的打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基金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基金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对基金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部对基金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基金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基金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基金投资活动。

五、承诺

公司进行基金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因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度使用完毕,也不会存在此次基金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基金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基金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内部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基金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3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4日—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2、《关于增补夏启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5年5月19日和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和5月20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34	杭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00
2	议案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1.00
3	议案二:《关于增补夏启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杭锅投票”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34	买入	1.00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杭锅投票”的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34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15:00至2015年5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濮卫锋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股东参会登记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夏启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3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7日(星期四)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南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2,711,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07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711,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0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711,6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35
债券代码:112089　债券简称:12万丰0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万丰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根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2. 根据公司2012年5月31日公告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9,简称"12万丰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万丰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万丰01"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12万丰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4日。

现将公司关于"12万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万丰01"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万丰01(112089)

3.发行总额:3.5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6月4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6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17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上述工作。

13.回售条款: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万丰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固定不变。

二、"12万丰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万丰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万丰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6月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万丰01"派发利息为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6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万丰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万丰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园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联系人:徐晓芳 章银凤

联系电话:0575-86298339

传真:0575-86298339

2.主承销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马起华

联系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2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5日,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565,269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5.9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239,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666,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98,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24%。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7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反对9,65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 弃权14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444,2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9,651,8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43,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二)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7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反对9,65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 弃权143,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1,444,2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9,651,5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43,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7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反对9,64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 弃权14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1,444,2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9,647,8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4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7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反对9,764,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0%, 弃权29,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444,26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4%;9,764,9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29,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五)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7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反对9,64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 弃权14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1,444,2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9,647,8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4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7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9%,反对9,64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 弃权14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1,444,2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9,647,8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4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805,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0%,反对9,648,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5%, 弃权111,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479,2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9,648,31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1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建军、杨兴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3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同时公司分别于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业务。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洛阳鹏起的主要股东张朋起等签署了《关于收购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意向书》(详见2015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量大,中介机构仍在对此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2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通知:

2014年7月,黄作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